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3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宏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福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9.30	2007.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336,381,104.87	3,524,538,009.93	23.03%
股东权益	2,350,994,238.95	2,066,232,799.66	13.78%
股本	850,439,850.00	654,184,500.00	30.00%
每股净资产	2.76	3.16	-12.66%

	2008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983,664,513.35	58.06%	2,612,952,195.33	38.08%
净利润	122,643,425.89	40.77%	498,938,169.55	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64,589,860.25	32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3	222.86%
基本每股收益	0.14	40.00%	0.59	20.41%
稀释每股收益	0.14	40.00%	0.59	20.41%
净资产收益率	5.22%	提高0.86个百分点	21.22%	提高1.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3%	提高0.87个百分点	21.20%	提高1.3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年1-9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4,611.7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60,323.59
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64,807.39
影响所得税额	-74,160.86
合计	484,934.6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0,74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吉林省组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31,846,764	人民币普通股
大庆麦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8,677,0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5,403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铁道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3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1,782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东电茂煤燃料有限公司	2,910,462	人民币普通股
太原亜亜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55,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448,02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106.02%,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增长、季度末集中回款及预收煤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61.42%,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增长、季度末集中回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74.52%,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及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净值期末较期初增加41.37%,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购置增加及在建工程完工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66.19%,主要原因是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所致 工程物资期末较期初增加31.86%,主要原因是待安装设备到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较期初减少88.81%,主要原因是待清理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29.29%,主要原因是预提工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8.54%,主要原因是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21.07%,主要原因是支付票据购入设备所致 应付帐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38.15%,主要原因是工程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帐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88.06%,主要原因是预收煤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1614.51%,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取"按量计提,按月预发,按年考核"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54.81%,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所致 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30%,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38.45%,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42.52%,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38.32%,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上升65.73%,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税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326.83%,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及货币资金回款率同比提高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06年7月24日,中电雷煤集团做出郑重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即与发行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将取得的二号露天矿开采储量8.2793亿吨的采矿权,以及三号露天矿开采储量13.76亿吨的采矿权完整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2.2006年10月27日,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雷煤集团承诺: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将持有白音华煤电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雷煤集团及露天煤业有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中承诺"1.露天煤业上市后不改变现有煤炭主营业务2.露天煤业上市后3年内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3.严格执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当中。 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的承诺。

3.4 对200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30%以上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30%-60%	
2007年度经营业绩	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943,608.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煤炭销量与售价均有所增长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3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2008年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正案附后)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决策效率的需要,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正案附后)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签订煤炭短途运输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星火运输服务部签订煤炭生产采矿区内运输合同,星火运输服务部承担公司采矿区内煤炭运输任务。公司通过验收,按实测量结算运输费用,年末付款总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80%,剩余20%款项在次年的5月31日前结清。

星火运输服务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支付时,其中现金股利支付不少于5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修改为】:

公司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利:……(二)单项在100万元以下,且年度累计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其他业务投资及资本性支出的批准权;……。

【修改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利:……(二)单项在500万元以下,且年度累计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业务投资及资本性支出的批准权;……。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3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08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时间:2008年11月30日(星期日)上午8:30时

地点:通辽市宾馆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会议议案详情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于7月3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08032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11月3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08033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五、其他

1、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刘学民、李灵均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传真:0475-235057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以上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39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刘平春、董事总裁姚军及财务总监刘升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203,977,844.70	12,468,472,650.41	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175,642,648.33	4,938,880,061.49	4.79%
每股净资产	1.97%	3.769	-47.6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59,443.96	11,84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33	5,43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84,981,645.69	520,508,521.33	-12.22%
基本每股收益	0.032	0.199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199	-
稀释每股收益	0.032	0.199	-13.51%
净资产收益率	1.64%	10.06%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5%	10.10%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08.7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37,063.06
所得税及少数股东影响影响	1,126,781.53
合计	-2,086,890.2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0,87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50,042,124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590,151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88,968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878,728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55,224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11,188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17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3,754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在逐渐使用而减少; 2、预付账款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云南华侨城预付了土地款; 3、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地产项目投入增加; 4、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支付了工程款; 5、预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预收房款增加; 6、收入成本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东部华侨城全年营业,而去年在7月底才开业; 7、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华侨城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股权,实现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重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上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 1、华侨城集团持有的股票目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上述承诺禁售的股份包括华侨城集团原持有的流通股份及因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应新增股份,但不包括权证行权所认购的股份。 2、华侨城集团承诺在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5年内,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40%。 3、华侨城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的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履行情况 1、华侨城集团报告期内没有减持行为。 2、华侨城集团已经在2005年至2007年连续3年,提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的议案,并在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利润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上述议案均已通过并实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2008年9月17日,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华侨城A 6,305,4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4%,平均价格7.77元/股。截止到9月17日收盘,华侨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56,508,13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7.94%。华侨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华侨城集团此次计划在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 如需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华侨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本公司股份。 该事项已于2008年9月1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告。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0,746,742.52
合计				0.00	-	0.00	100%	-10,746,742.52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8年07月17日	公司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富基金、上海天相、泰信基金、天治基金、国联证券、东海证券	公司房地产项目情况;整体上市情况;各项目进展情况
2008年07月24日	公司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	各项目进展情况
2008年08月13日	公司第一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融通基金	东部华侨城旅游项目、酒店项目、主题公园经营情况;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08年08月14日	公司第一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天马资产	主题公园经营情况;酒店经营情况
2008年08月15日	公司第三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投瑞银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情况;地产开发计划;旅游企业经营情况
2008年08月21日	公司第三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国泰基金	主题公园经营情况;国内旅游行业分析;公司地产项目情况;未来旅游发展的模式变化;整体上市的进展情况
2008年09月01日	公司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	各区外项目建设和经营情况

董事长(签名):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7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张肃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王洪欣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吴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崔玉龙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黄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郑欣洲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易仁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任克敏女士代其行使表决权。其他公司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200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洪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润兰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9.30	2007.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679,681,394.49	4,174,747,969.13	12.09%
股东权益	2,535,839,406.03	2,354,992,105.64	7.68%
股本	536,860,000.00	268,430,000.00	100.00%
每股净资产	4.72	8.77	-46.18%

	2008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028,063,366.54	51.32%	2,765,719,714.70	56.88%
净利润	50,895,369.38	-39.70%	200,746,307.94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3,534,514.67	-5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25	-80.95%
基本每股收益	0.09	-49.72%	0.374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9	-49.72%	0.374	0.00%
净资产收益率	2.01%	-4.27%	7.92%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6%	-4.43%	7.47%	-5.89%

注:2007年7-9月每股收益原报表为0.36元,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10送10转增股本,根据新会计准则现追溯调整为0.179元。

2007年1-9月每股收益原报表为0.749元,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10送10转增股本,根据新会计准则现追溯调整为0.374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8年1-9月金额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4,650.0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0,903.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92,047.00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0.00
(五)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4,797.25
(六)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283,502.69
其中:对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1,011,312.58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272,190.1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5,9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35,932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02,302	人民币普通股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74,772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14,0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9,5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5,658,5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9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1-9月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增幅较小的原因:华泰公司一期技改项目及相关技措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使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使生产成本不断上升,致使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毛利率大幅下降,是影响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公司通过先期支付预付款锁定电石价格等方式与主要电石供应商加强战略合作,保证电石的稳定供应,由此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幅较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不存在向把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全国销售电价从2008年7月1日起上调,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针对不同的电石采购成本,减少高价电石的采购量,合理调配生产,降低生产成本。 面对以上不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1)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以赢内电石采购为主,合理搭配赢外电石。 2)加强基础管理和节能降耗工作,按成本倒推法重新核定各经济实体的成本和费用控制目标,通过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的控制,降低生产成本。 3)加快公司电石项目建设。其中,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项目计划于2008年底建成投产,届时将会有效降低聚氯乙烯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4、为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2008年9月10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共计392,700股,区间在6.51元-6.81元。 5、经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8月18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华泰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08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账号为:65001610200059666888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资金余额为5,374,859.74元(包含利息)。 6、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6万吨聚氯乙烯树脂配套30万吨离子膜烧碱二期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截止9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75,110万元。 7、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电石一期年产20万吨电石项目,主体厂房已经交付安装,其余辅助设施正在施工中。截止9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21,682万元。 8、公司在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煤矿现场详勘工作基本完成,已在编制详查报告。公司已按照国家办理采矿权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精查和煤矿初设等前期工作,具体工作进度将实时予以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及股东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间接持有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二、承诺履行情况 授权经营层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值签订相关增资及土地转让协议,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实时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3.4 对200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10%或基本持平。	
2007年度经营业绩	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74,365.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增长。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7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张肃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王洪欣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吴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崔玉龙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黄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郑欣洲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易仁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任克敏女士代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2008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昊华工程有限公司为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热电项目管理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肃泉先生、吴德生先生、王洪欣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08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昊华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

昊华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和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工程公司。公司有着五十多年良好的工程业绩,已承担国内外工程项目近千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昊华工程有限公司为二期热电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基于二期热电项目建设需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经中泰化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本保荐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中泰化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奇台县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实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分项表决通过关于配套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为了打造公司低成本战略,完善公司产业链,在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年产36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配套2×15万千瓦热电联产装置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公司正在建设年产50万吨电石项目、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公司正在建设年产50万吨电石项目,加上公司不断的技术改造,届时,公司将形成年产80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7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20万吨电石的生产规模,由此需要用电量60多亿千瓦时。电作为公司重要生产原料之一,占生产成本超过50%。目前用电全部从网上采购,综合电价为0.42元/千瓦时左右,而且电价还有上涨的趋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电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力的主要瓶颈,目前自备电厂综合发电成本不超过0.20元/千瓦时,因此公司将加快自备电厂的建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新疆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自治区将准东地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基地确定为自治区大型煤炭能源转换基地。国家发改委也对新疆"十一五"后三年电力建设规模作了批复,由此,2008年9月9日,新疆华电奇台西黑山2×66万千瓦发电机组工程正式启动,这标志着我区煤电一体化产业开发建设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本公司属用电大户,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的能源政策机遇,抓紧热电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尤为重要。公司在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地区拥有探矿面积共计248.6平方公里探矿权,整个矿区已探明煤炭资源总量1,476,468万吨。另外,在阜康地区将形成70万吨的电石生产能力,在托克逊县将形成50万吨的生产能力。因此,加快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原盐资源及石灰石资源,将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做强做大中泰化学,并为公司"十二五"的煤化工发展创造条件。本公司近期拟在奇台地区、阜康地区和托克逊地区分别规划以下规模的热电联产项目:

1、在奇台县城区规划建设装机容量2×15万千瓦热电联产发电机组。

2、在